

財團法人臺灣省雲林縣私立福智高級中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學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雲林縣古坑鄉麻園村平和23號
電 話：05-5828222

財團法人臺灣省雲林縣私立福智高級中學

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學年度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
二、目錄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
四、平衡表	1
五、收支餘絀表	2
六、現金流量表	3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4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學校沿革	5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5-8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9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9
(五)預付款項	9
(六)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10-11
(七)遞延費用	12
(八)應付款項	12

(九)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	12-13
(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4
(十一)所得稅	14
(十二)關係人交易	14
(十三)質、抵押之資產	14
(十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14
(十五)其他	14-15
(十六)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15-17
九、舉債指數計算表	18
十、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 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說明	19-20
十一、會計師查核附表	—

財團法人臺灣省雲林縣私立福智高級中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灣省雲林縣私立福智高級中學 公鑒：

財團法人臺灣省雲林縣私立福智高級中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學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學校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北、高、新北三市除外）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灣省雲林縣私立福智高級中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學年度及一〇三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與現金收支概況。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及附註九所述，財團法人臺灣省雲林縣私立福智高級中學自104學年度起將除圖書及博物外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原採報廢法改為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及攤銷，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76條規定，將累積餘絀轉入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並追溯重編一〇三學年度財務報表。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賴銘堂

賴銘堂



財團法人臺灣省雲林縣私立福智高級中學

平衡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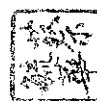
資產類	105年07月31日		104年07月31日 (重編)		單位 新台幣元	
	金額	%	金額	%	105年07月31日	104年07月31日 (重編)
流動資產					金額	%
現金(註四、十四)	60,000	0	60,000	0	4,102,162	1
銀行存款(註四、十四)	24,346,987	8	20,278,759	7	5,532,736	2
應收款項淨額	471,266	0	407,231	0	9,634,898	3
預付款項(註五)	558,168	0	490,289	0	9,634,898	3
流動資產合計	25,436,421	8	21,236,279	7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特種基金(註二、九)	40,110,166	13	40,000,000	13	40,000,000	13
固定資產(註二、六)						
房屋及建築	254,816,833	85	253,842,853	85	17,615,776	6
機械儀器及設備	6,204,924	2	6,034,504	2	217,702,883	73
圖書及博物	325,870	0	245,055	0	275,318,659	92
其他設備	16,188,332	5	15,883,011	6		
租賃權益改良物	16,208,556	5	16,208,556	5	14,552,379	5
累計折舊總額	(62,854,285)	(20)	(56,187,768)	(18)	(889,415)	(0)
固定資產淨額	230,890,230	77	236,026,211	80	13,662,964	5
無形資產					288,981,623	97
電腦軟體(註二、六)	1,295,850	0	1,278,350	0		
累計攤銷總額(註二、六)	(725,820)	0	(486,057)	0		
無形資產淨額	570,030	0	792,293	0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註二、七)	1,609,674	1	1,623,019	0		
資產總額	298,616,521	100	299,677,802	100	298,616,521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負債						
應付款項(註八)						
預收款項						
流動負債合計						
權益基金及餘絀(註九)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積餘款項						
其他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小計						
餘絀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餘絀小計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人



財團法人臺灣省雲林縣私立福智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學年度(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重編)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註十五)				
學雜費收入	23,609,536	59	23,868,940	54
補助及受贈收入	9,926,528	25	13,870,200	31
財務收入	797,522	2	652,840	2
其他收入	5,802,836	14	5,890,808	13
合 計	40,136,422	100	44,282,788	100
各項支出(註十五)				
董事會支出	(380,468)	(1)	(393,397)	(1)
行政管理支出	(12,600,999)	(31)	(12,029,705)	(2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8,001,202)	(70)	(26,963,997)	(61)
獎助學金支出	(15,000)	(0)	(0)	(0)
其他支出	(28,168)	(0)	(51,562)	(0)
合 計	(41,025,837)	(102)	(39,438,661)	(89)
本 期 餘 (絀)	(889,415)	(2)	4,844,127	1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校 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人：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學年度(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重編)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889,415)	4,844,127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遞延費用攤銷	163,975	162,301
折舊及攤銷	6,906,280	6,772,211
預付工程款轉行政費	0	70,00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受贈實物	(33,900)	(10,000)
限定用途之受贈收入	(110,166)	0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應收款項淨(增)減數	(64,035)	(72,873)
預付款項淨(增)減數	(67,879)	91,848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應付款項增(減)數	519,455	(897,118)
預收款項增(減)數	(691,321)	350,049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732,994	11,310,54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1,496,636)	(1,450,611)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17,500)	(653,920)
購置其他資產付現數	(150,630)	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664,766)	(2,104,53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收現數	61,869,196	59,169,325
減：減少代收款付現數	(61,869,196)	(59,169,325)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0	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4,068,228	9,206,01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0,338,759	11,132,74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4,406,987	20,338,75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9,206,014	8,409,762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1,530,536	1,460,611
接受捐贈圖書	(7,000)	(9,000)
接受捐贈機械設備	(26,900)	(1,000)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1,496,636	1,450,61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人：



財團法人臺灣省雲林縣私立福智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學年度(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104學年度	%	103學年度(重編)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23,609,536	60	23,868,940	54
補助及受贈收入	9,926,528	25	13,870,200	31
財務收入	797,522	2	652,840	1
其他收入	5,802,836	15	5,890,808	13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44,066)	0	(10,000)	0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755,356)	(2)	277,176	1
合計	39,237,000	100	44,549,964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註十五)	380,468	1	393,397	1
行政管理支出(註十五)	12,600,999	32	12,029,705	2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註十五)	28,001,202	71	26,963,997	61
獎助學金支出(註十五)	15,000	0	0	0
其他支出(註十五)	28,168	0	51,562	0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7,070,255)	(18)	(7,004,512)	(16)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451,576)	(1)	805,270	2
合計	33,504,006	85	33,239,419	75
經常門現金餘絀	5,732,994	15	11,310,545	25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143,520	0	225,193	1
圖書及博物	73,815	0	53,500	0
其他設備	305,321	1	266,918	1
電腦軟體	17,500	0	653,920	1
遞延費用	150,630	0	0	0
小計	690,786	1	1,199,531	3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5,042,208	14	10,111,014	22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973,980	2	214,535	1
租賃權益改良物	0	0	690,465	2
本期現金餘絀	4,068,228	12	9,206,014	1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人：



財團法人臺灣省雲林縣私立福智高級中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4 及 103 學年度

(除另予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財團法人臺灣省雲林縣私立福智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係釋日常老和尚所創辦之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所捐資興辦。目的是為發揚儒家文化，扭轉日趨下滑的社會風氣，提升國民道德水準及教育品質。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於民國 90 年 6 月申請籌設，並奉教育部 90 年 6 月 22 日台(90)教中(二)字第 90509179 號函准予籌設，94 年 4 月奉准正式成立財團法人臺灣省雲林縣私立福智高級中學。

為整合資源，教育部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同意「福智學校財團法人」與「財團法人台灣省雲林縣私立福智高級中學」、「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福智國民中學」、「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福智國民小學」等 4 財團法人申請合併，並以「福智學校財團法人」為存續財團法人，有關合併程序尚在辦理中。

本校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教職員人數分別為 99 人及 9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會計年度

會計年度係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流動性劃分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特種基金

本校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其相對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為入帳基礎，惟應包括為使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前之支出所負擔之利息費用。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修理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修或修理支出列為當期費用。

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固定資產，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不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 房屋及建築：8 至 55 年
2. 機械儀器及設備：4 至 15 年
3. 其他設備：3 至 10 年
4. 租賃權益改良物：10 至 55 年

資產報廢時，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沖銷，如有殘值，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按其成本轉列「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按其成本轉列「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資產出售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分別列為「財產交易賸餘」及「財產交易短絀」項下。

無形資產

係長期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如購入電腦應用系統等軟體成本支出，依其估計之經濟效益年限分3至5年攤銷。

遞延費用

地上權存續期間共計50年，權利金依合約每20年收取一次，用地權利金依合約年限20年平均攤銷。

退休撫卹辦法

本校依下列原則計算及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1. 本校自民國99年1月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支付。共同撥繳款項係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分別按不同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1) 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

(2) 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

(3) 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

(4) 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2. 民國98年12月以前，本校依「私立學校法」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之規定，分別依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撥存至本校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專戶，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

退休金費用

員額編制表外人員退休金屬確定提撥制，按每月提繳工資6%提撥，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權益基金及餘絀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帳列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贖餘款權益基金」依「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係本校當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後有贖餘款者，應於決算經法人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贖餘款權益基金」科目記錄，其相對調整「累積餘絀」科目。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為贖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係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七十六點第二款規定，將本校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轉列。

本校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表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編製基礎。

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所得稅

按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八款規定，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其本身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
2.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以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校民國 103 學年度以前，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折舊採用報廢法，平時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不提列折舊及攤銷，直到經核准報廢時，將成本轉列「維護及報廢」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損益，則列入「雜項收入」科目。

為配合編列學校財團法人合併報表的需要，自民國 104 學年度起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將折舊成本平均分攤於使用期間；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本校將截至民國 102 學年度止，累計折舊及攤銷的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計 49,901,614 元沖減累積餘絀，並將民國 103 學年度的折舊及攤銷 6,772,211 元於收支餘絀表追溯重編。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現 金	60,000	60,000
銀行存款	24,346,987	20,278,759
合 計	24,406,987	20,338,759

本校所有收入款項，均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存入本校在金融機構所開立之帳戶，付款時，除現金外，均係開立支票、網路轉帳或以取款條取款支付，且支票或取款條上均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會同蓋章以加強內部控制。

本校尚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帳戶存放。且所有餘額皆已列入學校決算。

(五)預付款項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暫 付 款	44,849	—
預 付 土 地 租 金	490,289	490,289
其 他 預 付 款	23,030	—
合 計	558,168	490,289

暫付款係預付校務行政系統維護費、圖書館系統、人事管理系統維護費及學生書籍款。預付土地租金係預付臺糖公司學校用地租金。其他預付款係宿舍保全系統費。

(六)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104 學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房 屋 及 建 築	253,842,853	973,980		254,816,833
機械儀器及設備	6,034,504	170,420		6,204,924
圖 書 及 博 物	245,055	80,815		325,870
其 他 設 備	15,883,011	305,321		16,188,332
租賃權益改良物	16,208,556			16,208,556
小 計	292,213,979	1,530,536		293,744,515

累計折舊：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32,542,189	4,571,761		37,113,950
機械儀器及設備	3,782,708	693,613		4,476,321
其 他 設 備	11,970,973	540,560		12,511,533
租賃權益改良物	7,891,898	860,583		8,752,481
小 計	56,187,768	6,666,517		62,854,285
淨 額	236,026,211			230,890,230

103 學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房 屋 及 建 築	253,628,318	214,535		253,842,853
機械儀器及設備	5,808,311	226,193		6,034,504
圖 書 及 博 物	182,555	62,500		245,055
其 他 設 備	15,616,093	266,918		15,883,011
預付土地、工程 及設備款	70,000	855,000	925,000	0
租賃權益改良物	15,518,091	690,465		16,208,556
小 計	290,823,368	2,315,611	925,000	292,213,979

累計折舊：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28,008,837	4,533,352		32,542,189
機械儀器及設備	3,114,890	667,818		3,782,708
其 他 設 備	11,457,645	513,328		11,970,973
租賃權益改良物	7,086,560	805,338		7,891,898
小 計	49,667,932	6,519,836		56,187,768
淨 額	241,155,436			236,026,211

103 學年度以前固定資產採報廢法，不提折舊，自 104 學年度起度起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固定資產，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將折舊成本平均分攤於使用期間；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104 學年度折舊費用計 6,666,517 元，103 學年度折舊費用計 6,519,836 元，102 學年度以前累計折舊計 49,667,932 元。

房屋及建築、租賃權益改良物主要內容如下：

項 目	所 在 地 址
房屋及建築	
教室一期	古坑鄉麻園村平和 23 號
教室二期	古坑鄉麻園村平和 23 號
宿舍 A	古坑鄉麻園村平和 23 號
宿舍 B	古坑鄉麻園村平和 23 號
宿舍 D8	古坑鄉麻園村平和 23 號
宿舍 D9	古坑鄉麻園村平和 23 號
透水鋪面工程-觀測井 PVC	古坑鄉麻園村平和 23 號
透水鋪面工程-保水窪地	古坑鄉麻園村平和 23 號
教室屋頂遮陽網	古坑鄉麻園村平和 23 號
教室屋頂遮陽網	古坑鄉麻園村平和 23 號
無障礙坡道	古坑鄉麻園村平和 23 號
租賃權益改良物	
租賃土地改良物	古坑鄉麻園村平和 23 號

本校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協議書，由本校承租雲林縣古坑鄉麻園村 579、580、581~584、586、587-1、588-1 及 589 號等 10 筆面積合計 58,820 平方公尺土地，租期 20 年，期滿得續約，但設定地上權期間累計不得超過 50 年。

2. 無形資產

105 年 7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成本	1,278,350	17,500		1,295,850
減：累計攤提	(486,057)	(239,763)		(725,820)
淨 額	792,293	(222,263)		570,030

104 年 7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成本	624,430	653,920		1,278,350
減：累計攤提	(233,682)	(252,375)		(486,057)
淨 額	390,748	653,920		792,293

103 學年度以前採報廢法，不作攤提，自 104 學年度起改採直線法，104 學年度攤提費用計 239,763 元，103 學年度攤提 252,375 元，102 學年度以前累計攤提計 233,682 元。

(七)遞延費用

		105 年 7 月 31 日		
項	目	投入成本	累計攤銷	淨額
線補費		150,630	(1,674)	148,956
校舍用地權利金		3,246,029	(1,785,311)	1,460,718
合	計	3,396,659	(1,786,985)	1,609,674

		104 年 7 月 31 日		
項	目	投入成本	累計攤銷	淨額
校舍用地權利金		3,246,029	(1,623,010)	1,623,019
合	計	3,246,029	(1,623,010)	1,623,019

線補費係 105 年 7 月 11 日取得之臺電線路補助費，攤提 5 年，每年攤提 30,126 元。

校舍用地權利金係向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虎尾糖廠承租土地作為校舍用地之權利金，依合約 20 年為期，每年攤銷 162,301 元。

(八)應付款項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122,531	5,000
應付費用		3,967,631	3,499,782
其他應付款		12,000	77,925
合	計	4,102,162	3,582,707

(九)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

		105年7月31日				
項目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計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40,000,000	8,409,762	221,300,664	15,316,485	4,844,127	289,871,038
本期餘絀轉列累積餘絀	-	-	-	4,844,127	(4,844,127)	-
其他權益基金轉回累積餘絀	-	-	(3,597,781)	3,597,781	-	-
累積餘絀轉列賸餘款權益基金	-	9,206,014	-	(9,206,014)	-	-
本期餘絀	-	-	-	-	(889,415)	(889,415)
期末餘額	40,000,000	17,615,776	217,702,883	14,552,379	(889,415)	288,981,623

104年7月31日

項目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計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追溯調整前期初餘額	40,000,000	-	-	294,684,680	243,845	334,928,525
追溯補提101學年度以前折舊	-	-	-	(42,951,918)	-	(42,951,918)
追溯補提102學年度折舊	-	-	-	-	(6,949,696)	(6,949,696)
追溯調整後期初餘額	40,000,000	-	-	251,732,762	(6,705,851)	285,026,911
本期餘絀轉列累積餘絀	-	-	-	(6,705,851)	6,705,851	-
累積餘絀轉列其他權益基金	-	-	221,300,664	(221,300,664)	-	-
累積餘絀轉列賸餘款權益基金	-	8,409,762	-	(8,409,762)	-	-
本期餘絀	-	-	-	-	4,844,127	4,844,127
期末餘額	40,000,000	8,409,762	221,300,664	15,316,485	4,844,127	289,871,038

本校於94年4月21日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基金總額為40,000,000元，為定期存款方式保存。103學年度止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為331,377,798元(104年2月13日變更登記完成)，104學年度止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為333,492,329元(104年12月18日變更登記完成)。

104學年度受贈獎助學金包括基金125,000元及利息166元，扣除已發放獎助學金15,000元，餘額110,166元。

本年度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將折舊成本平均分攤於使用期間；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103學年度依直線法提列之折舊及攤銷為6,772,211元作為103學年度上期轉列本期餘絀的更正，並重編103學年度收支餘絀表，另本校自創校至102學年度止累計折舊及攤銷計49,901,614元，追溯重編103年期初之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將本校自創校至103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累積現金餘絀17,615,776元，自累積餘絀轉入104學年度賸餘款權益基金（103學年度轉列8,409,762元）；又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76條規定，就截至104學年度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計算其他權益基金為217,702,883元，自累積餘絀轉入其他權益基金（103學年度轉列221,300,664元）。

(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3,188,650	22,490,419
勞健保費用	1,811,256	2,337,988
退休撫卹費用	1,895,312	1,517,005
其他用人費用	1,216,800	1,133,7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7,070,255	6,934,512

(十一)所得稅

本校 104 及 103 學年度均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故無所得稅費用。

本校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已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102 學年度。

(十二)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為同一人

2. 本法人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示如下：

(1). 捐贈收入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	0	622,147
合 計	0	622,147

(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報酬及費用資訊如下：

本校均無給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報酬及任何其他費用。

(十三)質、抵押之資產：無。

(十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本校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協議書詳見附註(六)。

(十五)其他：

民國 103 學年度財務報表因會計原則變更及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重編，重編後受影響之科目及金額列示如下：

	重 編 後	重 編 前	影響金額
折舊及攤提	6,772,211	0	6,772,211
累計折舊	56,187,768	0	56,187,768
無形資產	792,293	1,278,350	(486,057)
賸餘款權益基金	8,409,762	0	8,409,762
其他權益基金	221,300,664	0	221,300,664
累積餘絀	15,316,485	294,928,525	(279,612,040)
本期餘絀	4,844,127	11,616,338	(6,772,211)

(十六)、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比較表

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

明細表 1

項目	摘要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零 用 金	現 金	60,000	60,000
支 票 存 款	華南銀行斗六分行	122,531	5,000
活 期 存 款	上海商銀南京東路分行	129,481	752,357
	華南銀行斗六分行	5,394,975	7,621,402
定 期 存 款	上海商銀南京東路分行	18,700,000	11,900,000
合 計		24,406,987	20,338,759

各項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及

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明細表 2

項 目	摘 要	104 學 年 度	103 學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學 雜 費 收 入	學 費 收 入	19,714,400	19,927,200
	雜 費 收 入	3,895,136	3,941,740
補 助 及 受 贈 收 入	受 贈 收 入	8,744,059	12,303,100
	補 助 收 入	1,182,469	1,567,100
財 務 收 入	利 息 收 入	265,356	120,840
	基 金 收 益	532,166	532,000
其 他 收 入	試 務 費 收 入	29,670	28,980
	雜 項 收 入	-	6,028
	住 宿 費 收 入	5,773,166	5,855,800
合 計		40,136,422	44,282,788

董事會支出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及
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明細表 3

項 目	摘 要	1 0 4 學 年 度	1 0 3 學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人 事 費	薪資、保險費、伙食費等	352,291	366,963
業 務 費	法人登記變更費、郵資等	2,311	948
退 休 撫 卹 費	董事會職員退休撫卹費	25,866	25,486
合 計		380,468	393,397

行政管理支出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及
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明細表 4

項 目	摘 要	1 0 4 學 年 度	1 0 3 學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人 事 費	薪資、保險費、伙食費等	7,481,754	6,930,663
業 務 費	事務、差旅、郵電、什費等	4,237,243	4,065,422
維 護 費	水電材料、五金材料等	193,948	375,489
退 休 撫 卹 費	行政部門職員之退休撫卹費	413,902	426,230
折 舊 及 攤 銷	行政部門之折舊及攤銷	274,152	231,901
合 計		12,600,999	12,029,70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及
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明細表 5

項 目	摘 要	1 0 4 學 年 度	1 0 3 學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人 事 費	薪資、保險費、伙食費等	18,719,899	17,766,293
業 務 費	事務費、差旅費、什費等	1,228,251	1,192,287
維 護 費	水電材料、五金材料等	302,618	400,221
退 休 撫 卹 費	教學部門教職員退休撫卹費	1,118,306	1,064,886
折 舊 及 攤 銷	教學部門之折舊及攤銷	6,632,128	6,540,310
合 計		28,001,202	26,963,997

獎助學金支出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及
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明細表 6

項 目	摘 要	1 0 4 學 年 度	1 0 3 學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獎 助 學 金 支 出	家境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15,000	-
合 計		15,000	-

其他支出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及
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明細表 7

項 目	摘 要	1 0 4 學 年 度	1 0 3 學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試 務 費 支 出	單獨招生報名作業費	3,520	4,040
超額年金給付	超額養老年金	24,648	47,522
合 計		28,168	51,562

104及103學年度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104學年度金額	103學年度金額
預計借款金額		
短期銀行借款	0	0
應付款項	4,102,162	3,582,707
其他借款	0	0
長期銀行借款	0	0
長期應負帳款	0	0
應付退休金	0	0
存入保證金	0	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4,102,162	3,582,707
現金	60,000	60,000
銀行存款	24,346,987	20,278,759
短期投資	0	0
應收款項	471,266	407,231
特種基金	40,110,166	40,000,000
存出保證金	0	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64,988,419	60,745,990
銀行借款淨額(C=A-B)	(60,886,257)	(57,163,283)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5,042,208	10,111,014
舉債指數C/D	0	0

註：1.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

2. 銀行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財團法人臺灣省雲林縣私立福智高級中學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民國104學年度

財團法人臺灣省雲林縣私立福智高級中學民國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北、高、新北三市除外）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 貴學校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成此項目的，曾就 貴學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及會計處理程序予以評估，以為擬定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管理者一項重要之職責，其目的在保障學校資產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分之損失，及對歸屬資產會計責任及編製財務報表能有可靠之財務記錄，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合理之保證係基於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成本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

本會計師就上述目的對 貴學校內部會計控制之評估，係根據對會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抽樣查核，因是未必能將 貴學校所設私立學校制度上之缺失，全部揭示。在本會計師查核期間，未曾發現 貴學校內部控制及會計處理程序有任何重大缺失。

財團法人臺灣省雲林縣私立福智高級中學

「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北、高、新北三市除外）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說明

民國105年7月31日

- 一、財團法人臺灣省雲林縣私立福智高級中學民國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北、高、新北三市除外）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106年7月6日提出查核報告書。
- 二、本會計師於查核上述財務報表之過程中，已依據教育部頒「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北、高、新北三市除外）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第八條(十三)及104學年度適用之「會計師查核附表」之規定辦理，惟上述查核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違反前述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均可全部發現。謹就查核結果編附「會計師查核附表」如後：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 3 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學年度適用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推廣教育收入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 3 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學年度適用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 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爰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支領

07.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支領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 3 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學年度適用

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並不得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教育部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查核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是否列入學校員額編制，相關聘雇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且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或於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 3 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學年度適用

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查明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禮券

1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資產查核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3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學年度適用

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動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

2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 查核事項：

學校的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 3 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學年度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的累積盈餘金額：(\$)。 註：「學校累積盈餘」係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計算填列。
25.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投資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投資基金
27.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投資基金
2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 3 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學年度適用

29.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未投資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購買外匯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學校現有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報廢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 3 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學年度適用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6. 查核事項：

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V】是 【 】否

註：1. 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 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 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3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 3 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學年度適用

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舉借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日期、文號：

3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借款

40.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查核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 3 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學年度適用

4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達 100 萬元以上

(六)其他事項查核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 3 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學年度適用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填表列項目）

表列項目：

(1) 附屬機構(相關事業)a：

① 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規定之條文內容)：

② 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2) 附屬機構(相關事業)b：

① 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規定之條文內容)：

② 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註：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請對應財務報表附註「附屬機構(相關事業)資金流向表」；

如有多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應分別臚列。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49. 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註：請於補充說明內註記對應之財務報表附註頁次，如勾選不適用，下述表列項目請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1) 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合計數(\$)，其中 XX 機構或相關事業(\$)，○○機構或相關事業(\$)…。

(2) 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對學校之實際繳回數合計數(\$)，其中 XX 機構或相關事業(\$)，○○機構或相關事業(\$)…。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50. 查核事項：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 3 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將(1)決算書:①平衡表②收支餘絀表③現金流量表④現金收支概況表⑤收入明細表⑥支出明細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併同於學校網站公告(應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各校預決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查詢學校公告網址 http://accounting.tchcvs.tc.edu.tw/report5/public_rep2.asp?school_type=2)。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於 105 年 8 月 30 日查核學校網站<http://bwsh.ylc.edu.tw>點選行政組織與功能項下各學年度預決算報告及會計月報公告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改善?
(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之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建議改善事項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3.23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025919 號函,本校核有違反會計制度相關規定之違失如下:

一、採購及付款循環:

缺失:學校與福智國中於 103.3.3 簽訂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期限 4 年,約定教室、設備、運動場及運動設施互通有無,資源共享,惟該協議書未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改善情形:於 105.2.15 舉行的 104 學年度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本校與福智國中、國小的合作協議資源分享案,並於 105.4.15 第 4 屆第 15 次董事會通過此案。

二、其他循環:

(一)缺失:向里仁公司採購商品未附上銷貨明細。

改善情形:已依指示請求里仁公司於銷貨發票書明商品明細及數額,若因種類繁多而無法於發票詳細書明,則於該發票背面檢附明細表,並於傳票後附里仁公司提供之商品銷貨單。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 3 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學年度適用

(二)缺失：補助志工健檢費用，未訂定志工人員補助辦法，且志工服務紀錄
未妥善保存。

改善情形：於 105. 2. 15，104 學年度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高中志願服務
工作人員福利實施要點，並於 105. 4. 15 第 4 屆第 15 次董事會通
過高中志願服務工作人員福利實施要點，另志工服務紀錄已依規
定保存。

(三)缺失：學校與福智國中共同成立伙食團，以每人三餐 120 元計收，雙方
未簽訂合約，亦未取得收據。

改善情形：於 105. 4. 1 由高中、國中、國小共同與福智國中伙食團訂立伙食
供應合約書，並按月開立收據。

(四)缺失：學校與福智國中、國小、福智文教基金會共用網路、電話及保全，
其費用分攤未訂合約。

改善情形：已於 105. 4. 1 由上述四個組織訂立網路電信費用分攤合約書。另
上述四個組織已於 104. 5. 1 與萬安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
約，合約到期後，於 105. 5. 1 重新訂立合約，依各個組織應負擔
租約金額分別開立發票請款。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4. 聲明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
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
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
結果。）

補充說明：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
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 3 市除外）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學年度適用

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V】是 【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5.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賴銘堂

賴銘堂

